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7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3年7月31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程峰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程峰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及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事项，李芸女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非执行董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李芸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

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芸女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以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非执行董事变更的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